

第一部分 – 閣下之個人資料

A 欄 登記股東之姓名和地址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選擇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選擇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以股代息計劃(「該計劃」)

選擇表格

第二部分 – 只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現金方式收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3 末期股息」)及繼 2013 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末期及中期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本選擇表格。

(附註：閣下如欲只以現金方式收取 2013 末期股息，並選擇日後在在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只以收取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之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新股」)方式收取繼 2013 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末期及中期股息，則閣下應在 D 欄及 E 欄劃上(✓)號，並在本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然後交回本選擇表格。)

第三部分 – 只收取代息股份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 2013 末期股息，只須在本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然後交回本選擇表格。

(附註：閣下如欲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 2013 末期股息，並選擇日後在在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繼 2013 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末期及中期股息，則閣下亦應在 D 欄劃上(✓)號。)

第四部分 – 部分收取現金股息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閣下如欲以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方式收取閣下應收之 2013 末期股息，請在 C 欄填寫閣下欲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 2013 末期股息之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閣下在記錄日期(即 2014 年 5 月 19 日)所持有者)，然後在本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並交回本選擇表格。

(附註：閣下不得同時填寫 C 欄及在 E 欄劃上(✓)號。倘若閣下這樣做，E 欄之(✓)號將被視為無效。倘若閣下簽署本選擇表格而既無填寫 C 欄，又沒有在 E 欄劃上(✓)號，或倘若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之有關股份數目超過在記錄日期(即 2014 年 5 月 19 日)登記在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就在記錄日期(即 2014 年 5 月 19 日)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選擇了只收取新股。因此，閣下將只會收到新股作為 2013 末期股息。)

C 欄	欲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 2013 末期股息之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閣下於記錄日期(即 2014 年 5 月 19 日)所持有者)	
-----	---	--

第五部分 – 繼 2013 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有以股代息選擇之股息

閣下如欲就在有關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在在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只以收取新股而不收取現金之方式收取繼 2013 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末期及中期股息，請在 D 欄劃上(✓)號。倘若閣下在 D 欄劃上(✓)號，並希望只以現金方式收取 2013 末期股息，亦請在 E 欄劃上(✓)號。然後，請在本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並交回本選擇表格。

(附註：閣下不得選擇以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方式收取日後之股息。因此，倘若閣下在 D 欄劃上(✓)號，除非及直到閣下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取消這項選擇，在繼 2013 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末期及中期股息在在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就在有關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閣下將只會收到新股而毋須再填寫任何選擇表格。閣下不得同時在 E 欄劃上(✓)號及填寫 C 欄。倘若閣下這樣做，E 欄之(✓)號將被視為無效。)

D 欄	選擇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日後之股息	
E 欄	選擇只以收取現金方式收取 2013 末期股息	

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

本人/吾等，即下方簽署人及上述股東，茲通知董事局 2013 末期股息應按照上述指示並遵照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發出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派付。倘若本人/吾等在 D 欄表示選擇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日後之股息，本人/吾等希望此項選擇按照與今後向其他股東提呈者相同之條款適用於本人/吾等在(2013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即 2014 年 5 月 19 日)後有關記錄日期持有之全部股份，直至本人(或本人之遺產代理人)/吾等(或吾等當中最後去世者之遺產代理人)以書面形式撤銷此項選擇為止。

簽名(慣常簽名)

(1)..... (2)..... (3)..... (4).....

日間聯絡電話(如有)：.....

日期：2014 年.....月.....日

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均須簽名。

如屬公司，則本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代為簽署，另須註明簽名職員之職位。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的日間聯絡電話，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於本選擇表格給予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時作核實閣下個人身份的用途及有關閣下的股份之其他登記服務(合稱「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提供閣下的日間聯絡電話，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為上述所列出的目的有關的人作該等用途。閣下所提供的日間聯絡電話將按收集資料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我們記錄中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倘閣下須行使任何應有權利時，可按以下方式致函：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選擇表格只供 A 欄指明之股東使用。收取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權利不得轉讓。如閣下並非「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發出與該計劃有關之通函)，閣下不應填寫本選擇表格，而倘若閣下這樣做，閣下所填寫之選擇表格將會無效。

與應收股息有關之股票及/或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股東之上列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如適用，本表格應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如適用，倘未有正確填寫及在上述時間前交回本選擇表格，閣下之 2013 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而閣下作出欲就繼 2013 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股息在在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收取新股之任何選擇將會無效。在發生與該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時，本公司之決定將不可推翻並具有約束力。